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华海股份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 王文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0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后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) 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) 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。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

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